

段鸿龙：婚姻登记办法实施后对计生工作带来的问题与建议



从2003年10月1日起实行的新《婚姻登记管理办法》，简化了登记手续，方便了老百姓，但新《办法》对计生工作也带来了一些负面影响。最近，笔者对新《办法》实行一年来的情况进行了专门调查，就如何预防因新《办法》简化后，对计生工作带来的新情况新问题作了一些探讨。

调查表明，新《办法》实施后对计生工作带来的负面影响是多方面的，笔者感到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：

一、新《办法》取消了登记必须提交“婚育状况证明材料”的规定，造成计生工作漏位管理。

新《办法》实施，婚姻登记机关只是凭登记人双方的户口簿、身份证审查办理登记，如此，婚姻登记机关就不能及时掌握前来登记的结婚人情况，对再婚、重婚情况无法知晓。

此外，登记操作中无计生工作管理内容，工作人员对计生知识知之甚少，宣传未到位，而登记结婚证的人又缺乏计生知识，计生工作人员不能掌握其孕情，这就对计生工作带来了漏位管理。

二、新《办法》规定“具有办理婚姻登记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and 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应当设置婚姻登记处”，取消了以往统一在乡镇办理登记的办法，造成计生工作错位管理。

笔者在调查中发现，在县级由于婚姻登记部门人员对登记人情况不甚明了，则有可能发生违反结婚登记的行为，如男方或者女方结婚年龄不够。

三、新《办法》取消了原来的“强制婚前医学检查”，婚检率减少，对计生优生优育带来不可低估的冲击。

新《办法》取消了原来的“强制婚前医学检查”，随之而来的是婚检率锐减，据统计，从去年取消强制婚检后，笔者所在的安徽省宁国市婚检率已由以往的70%以上降到现在的1.95%，对计生优生优育工作将造成很大的影响。

四、由于县级婚姻登记机关地处城中，偏远山区路远无钱，加之少数人法律知识淡薄，不能及时办理结婚登记手续，形成事实婚姻，对计生工作造成了缺位管理。

调查中，笔者发现在个别偏远山区，由于路远，交通不方便，家中贫困，法律知识又比较淡薄，不能及时到县婚姻登记部门办理结婚登记手续，形成了事实婚姻，如此行为就对计生工作就造成了缺位管理。

通过剖析新《办法》实施后对计生工作带来负面影响原因的分析，为有效防止对计生工作带来的负面影响，笔者建议：

一是婚姻登记时，应该恢复以前“当事人双方必须向婚姻登记处提供婚育状况证明”的规定，因为这不仅是计生工作的需要，也是减少婚姻登记当事人以违法手段骗取合法婚姻登记手续的需要。

二是要加大对违法人的处理力度，规范人们的不合理行为。

三是民政部门加强对婚姻登记工作人员计生知识的培训，使他们掌握必要的计生知识。同时婚姻登记部门应该及时、准确向计生部门提供婚姻登记个案结、离婚人员的信息，这样有利于计生部门对婚姻登记个案的婚育情况及时纳入管理，不至于造成计生工作的“盲区”。

四是计生部门要主动适应新《办法》带来的冲击，各级计生工作人员，尤其是乡镇、村计生工作人员要有高度的责任心，主动提供情况、提出建议。

计生部门内部要加强信息的交流，特别是市乡之间、乡乡之间、乡村之间的横纵向交流，要积极发挥计生信息平台快捷、简便的优势，及时处理、通报新婚个案信息情况，从而使计生工作人员更好地开展工作。县市计生部门要建立健全考评制度，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基层计生部门的检查督导，要定期或不定期对基层个案信息进行跟踪问效，从而更好地调动大家的积极性与主动性。（作者系安徽省宁国市人口计生委主任）

